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本澳兒童的體罰情況 問卷調查報告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目錄

| | |
|------------------|----|
| (一) 引言..... | 2 |
| (二) 目的..... | 2 |
| (三) 調查形式及限制..... | 3 |
| (四) 數據分析..... | 4 |
| (五) 總結及建議..... | 10 |
| (六) 工作小組名單..... | 12 |
| (七) 本會簡介..... | 13 |
| (八) 附件..... | 14 |

(一) 引言

護兒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了名為「預防虐兒你我有責-管教子女體罰以外」問卷調查，主要是探討本澳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所使用的方法、當中遇到的困難以及家長對虐兒問題的了解等。而有關的調查結果除了以刊物形式印制外，亦以新聞發佈會的形式向外界公佈，因應調查結果提出建議，務求讓有關方便以及更多的社會人士共同關注本澳家長在管教子女時的情況。中心亦因應調查的結果，而制定適切的教育工作及服務。例如舉行了相關的社區推廣活動、專題講座及培訓、學生及家長講座等。

為繼續加強提高公眾人士對保護兒童的認識，希望市民知道及明白不當管教帶來的惡果。故此能為兒童提倡一個關懷和非暴力的成長環境是十分重要，護兒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進行成立以來第三次的問卷調查，是次的調查對象主要為本澳6至12歲的兒童，以兒童的角度出發，調查目的是為了解本澳兒童被體罰的狀況，家庭採用管教子女的方法，以及藉此得悉兒童犯錯後希望得到的是怎樣的教導方法，探討家長所採取的管教如何影響與子女的親子關係。

(二) 目的

1. 了解本澳兒童被體罰的狀況
2. 了解兒童犯錯後期望得到的教導方式

(三) 調查形式及限制

1. 藉著「世界防止虐待兒童日」的推廣活動，由義工向兒童進行訪問，即時將受訪者兒童的資料及意見填在問卷上。
 - ◆ 調查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調查時間：下午一時至五時
 - ◆ 調查地點：筷子基宏開宏建休憩區
 - ◆ 調查對象：本澳介乎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 ◆ 受訪者數目：一百七十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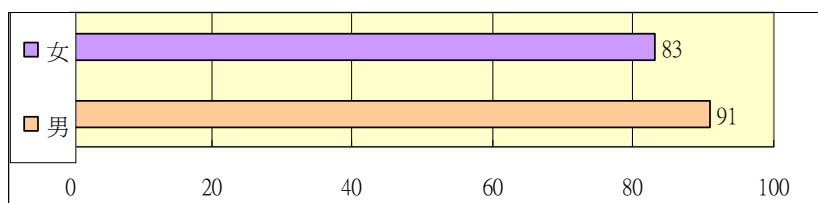
2. 限制
 - ◆ 受訪對象的年齡限制：本次調查的對象主要是六至十二歲的兒童，在問卷調查的訪問中不時遇到大於或小於該年齡的兒童。
 - ◆ 年齡愈少者愈不接受訪問。
 - ◆ 一般兒童對體罰的定義認識不足，很多時候把責罵也歸納為體罰的一種方式，需要工作人員解釋。

(四) 數據分析

第一部份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表 1.1 受訪者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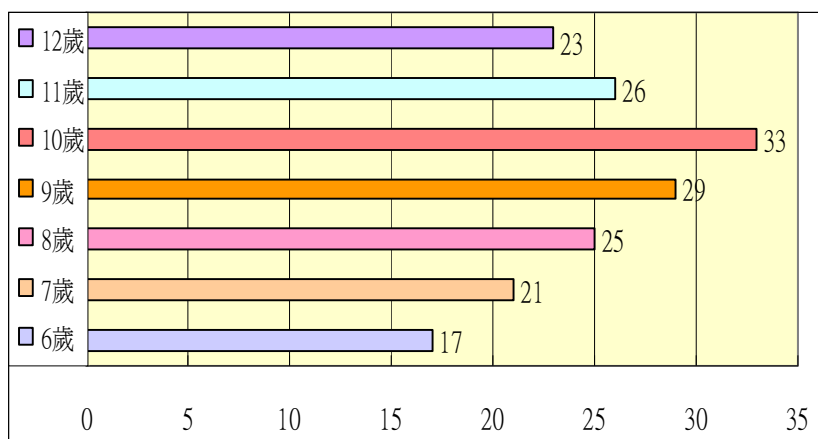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男 | 91 | 52.30% |
| 女 | 83 | 47.70% |
| 合共 | 174 | 100.00% |



是次 174 位受訪者中，男童受訪者和女童受訪者的數字相約，男童佔 52.30%，女童佔 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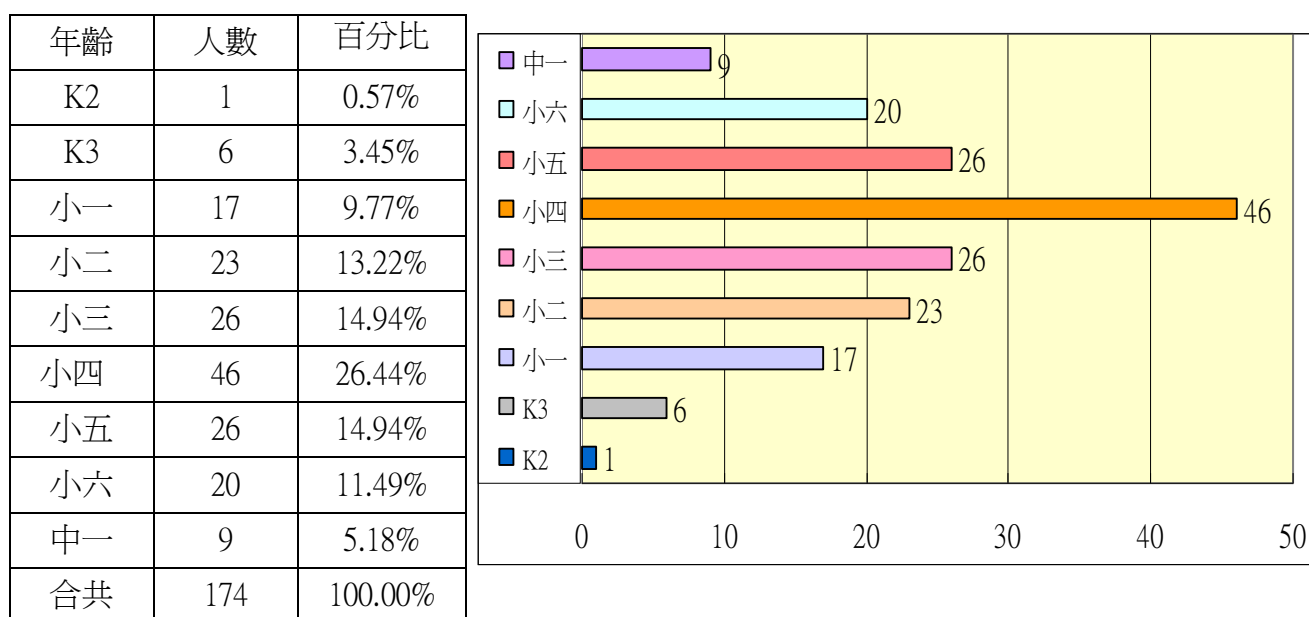
表 1.2 受訪者的年齡

| 年齡 | 人數 | 百分比 |
|------|-----|---------|
| 6 歲 | 17 | 9.80% |
| 7 歲 | 21 | 12.06% |
| 8 歲 | 25 | 14.36% |
| 9 歲 | 29 | 16.67% |
| 10 歲 | 33 | 18.96% |
| 11 歲 | 26 | 14.93% |
| 12 歲 | 23 | 13.22% |
| 合共 | 174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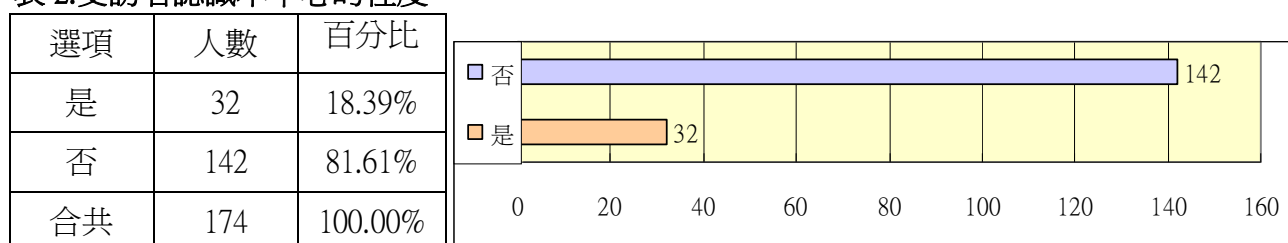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年齡為 10 歲最多，共佔 18.96%。其次是 9 歲，佔 16.67%。佔最少百分比（9.80%）的是 6 歲。

表 1.3 受訪者年級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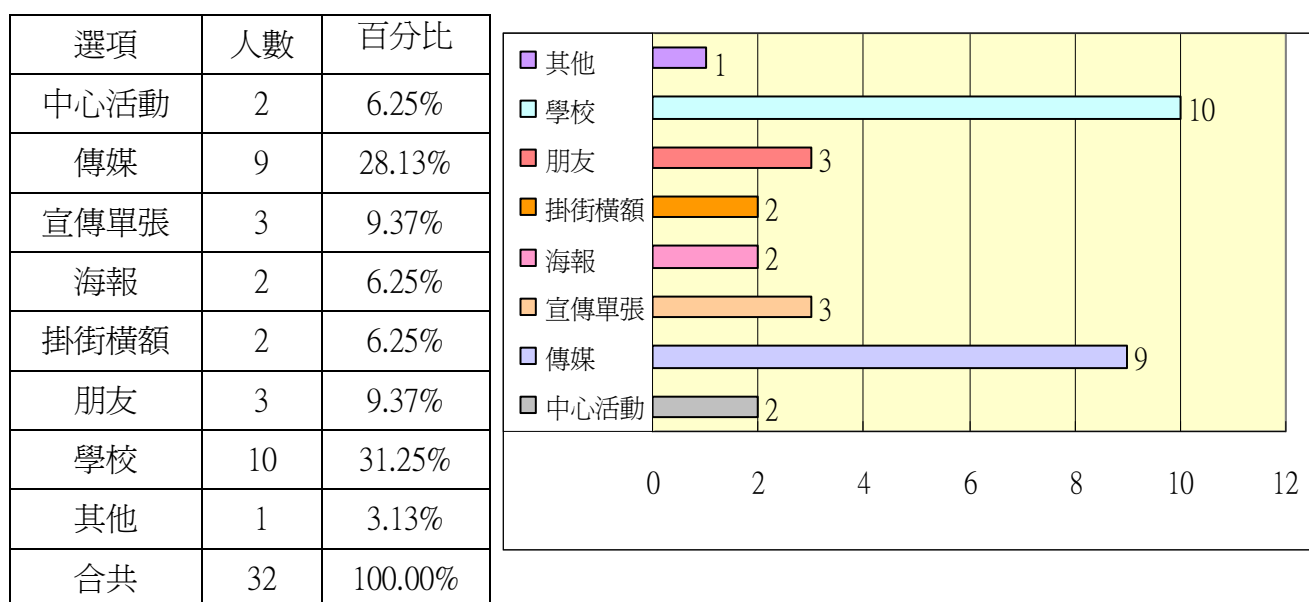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年級分佈以小四爲主，佔 26.44%。其次是小三及小五，分別各佔 14.94%。佔最少百分比（0.57%）的受訪者就讀 K2。

表 2. 受訪者認識本中心的程度



有八成多（81.61%）的受訪者對護兒中心並不認識，有一成多（18.39%）則表示認識。

表 2.2.認識本中心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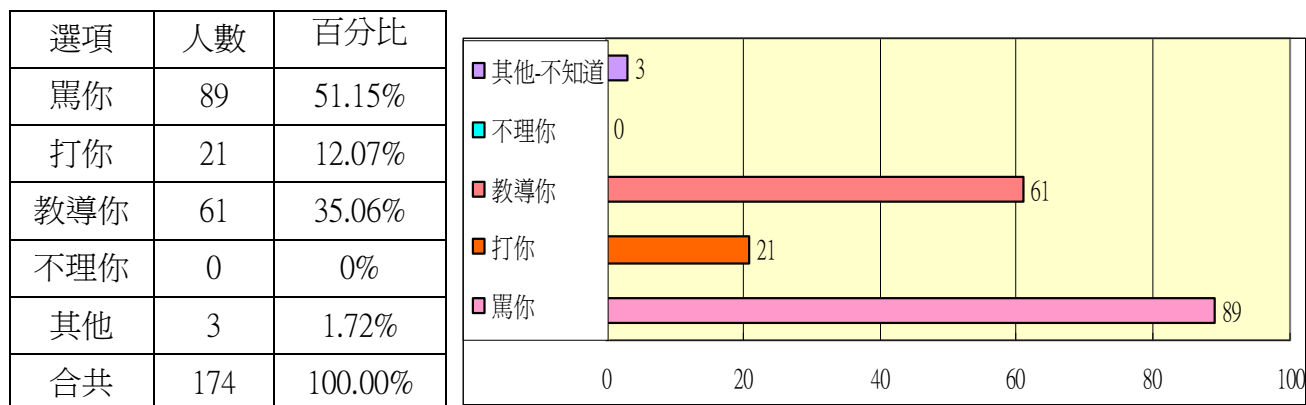
在 174 位受訪者中，有一成多（18.39%）的受訪者表示認識護兒中心，其認識本中心的主要途徑是透過學校，佔 31.25%。其次是透過傳媒，佔 28.13%。

第一部份小結：

從這部份的資料顯示所得，受訪者年齡以十歲為主，表示受訪者以有一定的認知能力，可加大對是次問卷調查的信度。有一成八的受訪者表示認識本中心，有八成多的受訪者則表示不認識，這方面表示本中心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在日後應加強對外宣傳，形式可透過學校講座和傳媒令更多的市民認識本中心，為人們提供合適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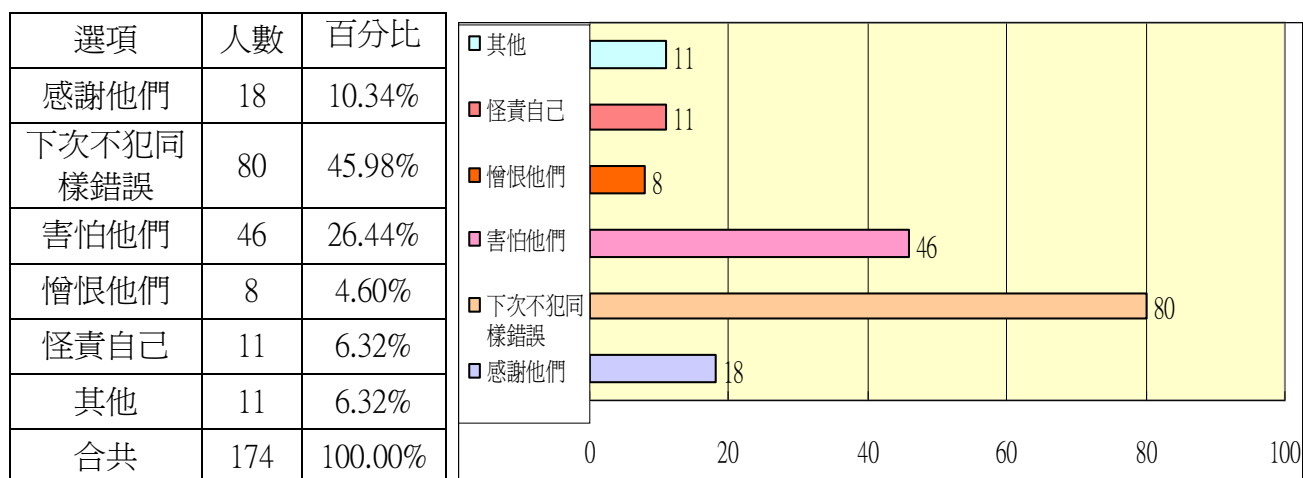
第二部份

表 3.你做錯事時，你的父母或家人怎樣對待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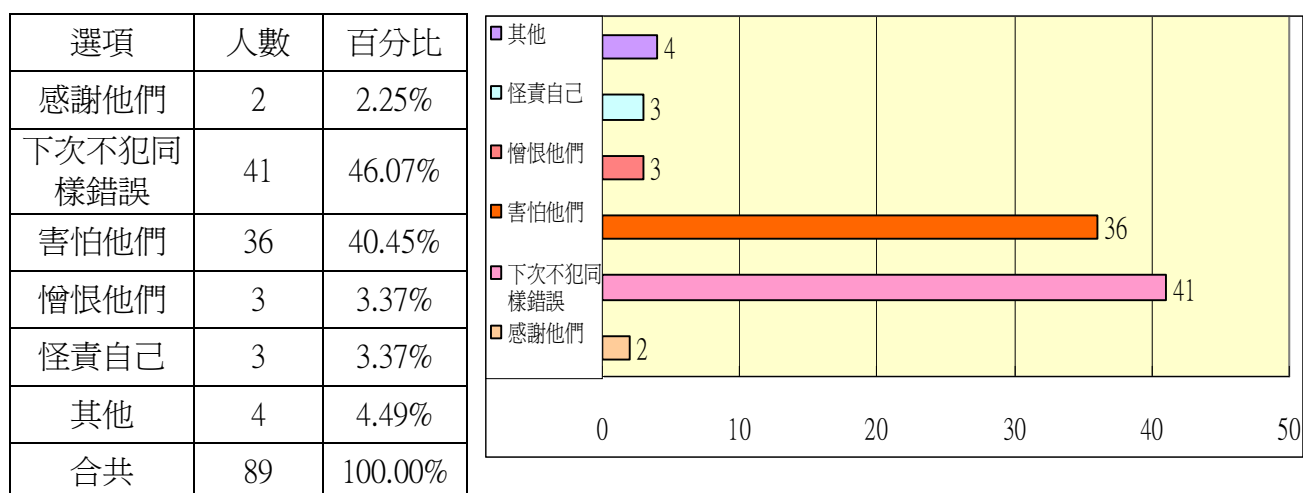
有五成一（51.15%）的被訪者在做錯事時父母/家人會用罵的形式對待，三成五（35.06%）的受訪者則會被父母/家人教導，有一成二（12.07%）的受訪者父母/家人會用打的方法去懲罰他們。

表 4. 他們這樣對你，你有什麼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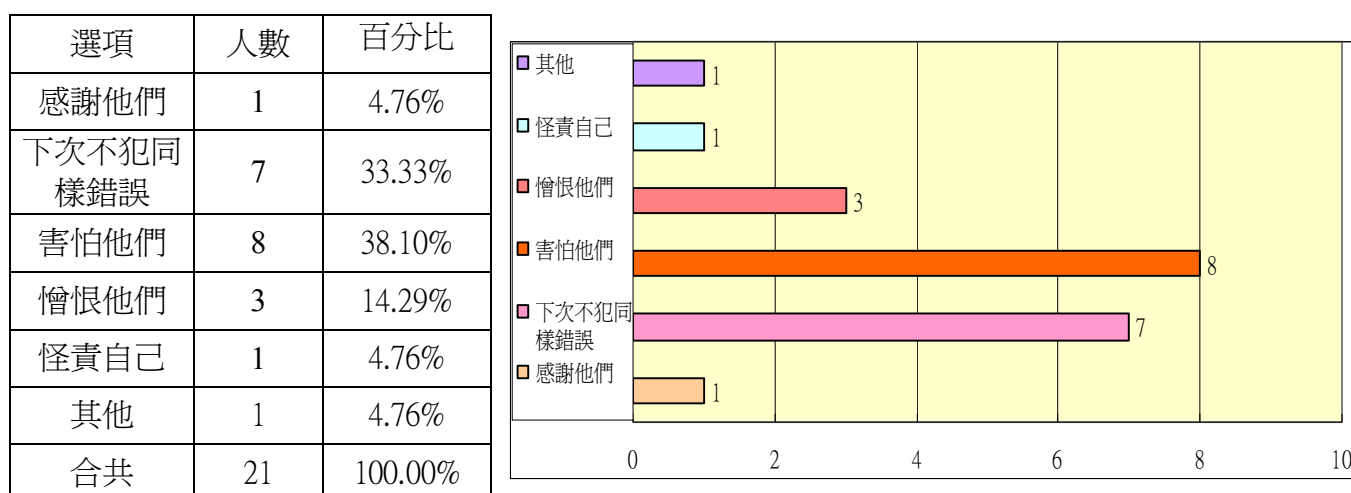
綜合表 3 及表 4 的資料，我們得出

表 4.1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責罵的，其看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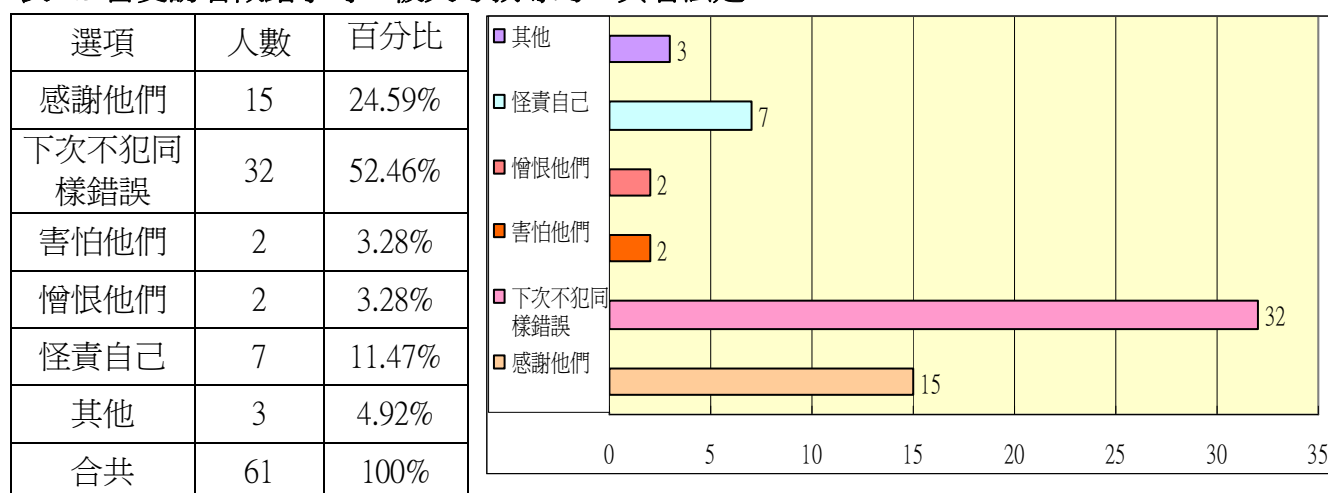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責罵，四成六（46.07%）的受訪者表示下次不犯同樣錯誤，四成（40.45%）的受訪者會害怕他們，其次不足一成（3.37%）的受訪者分別會憎恨他們和怪責自己。

表 4.2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打的，其看法是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用打的方式對待，三成八（38.10%）的受訪者表示會害怕他們，三成三（33.33%）的受訪者表示下次不犯同樣錯誤，一成四（14.29%）的受訪者表示會憎恨他們。

表 4.3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教導的，其看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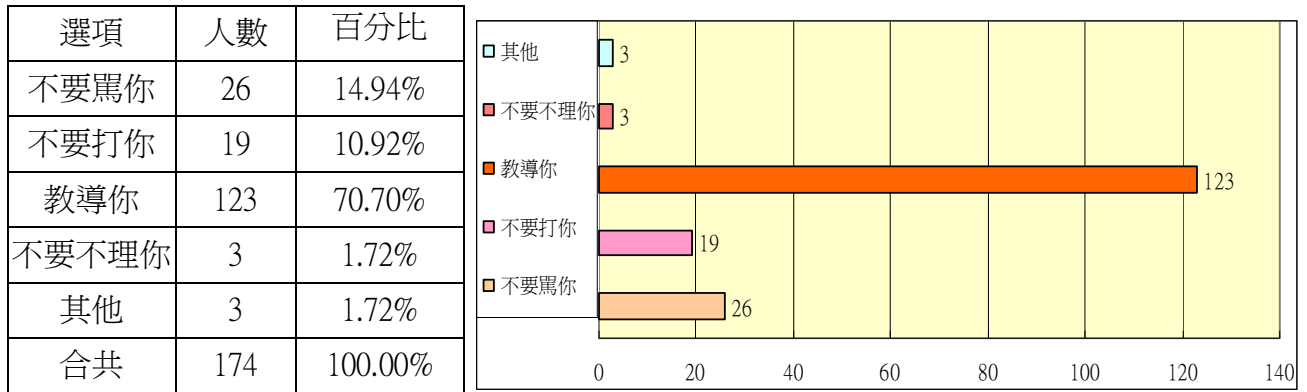


當受訪者做錯事時，如被父母教導，有五成二（52.46%）的受訪者表示下次不犯同樣錯誤，兩成四（24.59%）的受訪者表示會感謝他們，一成一（11.47%）的受訪者表示會怪責自己。

表 3 和表 4 小結：

這部份的數字顯示，有五成一的被訪者在做錯事時父母/家人會用罵的形式對待，這表示語言暴力在家中普遍存在，這是值得我們關心的。被訪者在做錯事時父母用打的方式對待，三成八的受訪者表示會害怕他們，這表示正破壞着親子之間的關係。

表 5. 你希望他們在你犯錯時，怎樣對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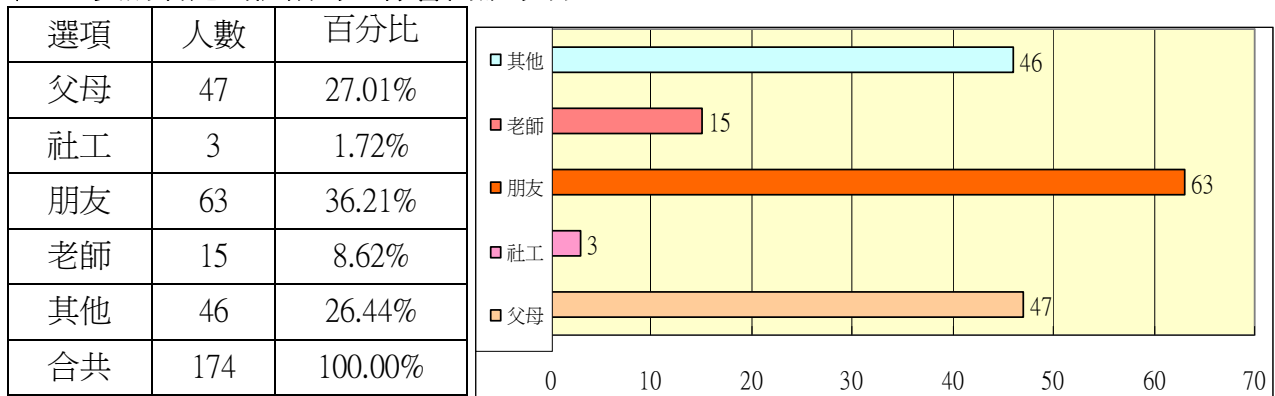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有七成（70.70%）受訪者表示希望當他們做錯事時，父母/家人能以教導的形式對待，有一成四（14.94%）受訪者表示不想被罵，有一成（10.92%）受訪者則表示不想被打。

表 5 小結：

這部份的數字顯示，七成受訪者希望父母/家人用教導的形式對待，這表示兒童期望父母/家人用非暴力的形式去教導他們。本中心亦鼓勵父母/家人用非暴力的方法去教導自己的子女，令他們能在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表 6. 受訪者遇到體罰時，你會向誰求助？



有三成六（36.21%）的受訪者會向朋友求助，有二成七（27.01%）的受訪者會向父母求助，選擇其他的受訪者佔兩成六（26.44%），當中 12 人向祖父母求助、8 人向兄弟姊妹求助，11 人沒有求助，6 人向親戚求助，9 人表示不知道/沒有註明。其次有不足一成的受訪者會向老師（8.62%）和社工（1.72%）求助。

表 6 小結：

這部份的數字顯示，有三成六的受訪者會向朋友求助，有二成七的受訪者會向父母求助，其次有兩成六會向兄弟姊妹、祖父母求助，極少向老師或社工等專業人士求助，這表示了各專業部門或機構應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其服務範圍，待有需要時可尋求適切的支援。

(五) 總結及建議

1. 使家長掌握體罰以外的有效管教方法，推行家長教育

從表 3.的數字顯示，五成一（51.15%）的被訪者在做錯事時父母/家人會用罵的形式對待，有一成二（12.07%）的受訪者父母/家人會用打的方法去懲罰。這表示當子女犯錯時，有六成多的家長未必懂得以適當的方式與子女溝通，遇到管教問題亦不懂如何處理，家長唯有用打、罵的方式去作懲罰，這使子女身、心都受傷害。表 4.1 數字顯示當受訪者做錯事時，被父母責罵或用打的方式對待，分別有兩成六（26.44%）及三成八（38.10%）的受訪者表示會害怕他們，有一成四（14.29%）的受訪者被打時甚至憎恨他們，這直接影響親子關係的建立。表 4.亦顯示有的受訪者會怪責自己（6.32%），這些身體及心理的懲罰，會妨礙兒童的正常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家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應為家長提供管教知識、技巧及方法，要使家長掌握體罰以外的有效管教方法，對家長和兒童都有好處。

2. 父母教養方式會直接影響兒女行為，理解家庭暴力的禍害，宣揚「零暴力」的訊息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方式會影響孩子的行為，孩子目睹或被暴力對待，容易學習以暴力方式處理或解決問題。有時家長因急於即時停止孩子的行為，而忽略在教導孩子時，個人的態度和方式是否恰當。曾受體罰之頻率愈高的兒童，成年後對配偶、小孩施虐的機會亦愈高。成人慣用體罰，而體罰容易演變成暴力事件，造成社會危機。若父母能以身作則、循循善誘、多鼓勵多溝通，使用正面的管教方法去教導孩子，能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家庭及社會必須關注，當家中發生暴力情況，直接反映家庭關係惡劣及兒童身心靈受到損害的情況。社會應宣揚「零暴力」的訊息，認清家庭暴力的禍害，預防家庭悲劇的發生。根據受訪兒童的問卷顯示，有七成（70.70%）

受訪兒童表示當他們做錯事時，希望父母/家人能以教導的形式對待，有一成四（14.94%）受訪者表示不想被罵，有一成（10.92%）受訪者則表示不想被打。孩子都有選擇的權利，當家長在管教子女出現困難時，避免出現暴力情況或不可挽回的局面，應尋求身邊親友或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3. 兒童對自身權利和社區資源認識不足，應加強社區推廣，政府亦應完善法例，保護兒童

兒童能全人健康成長，不但對兒童重要，對他們的家庭及社會也十分重要，國際間已有共識，以各種形式維護及保護兒童的權利，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1998 年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從表 6.的數字顯示，當兒童遇到體罰時，三成六（36.21%）的受訪者都會向朋友求助，有二成七的受訪者會向父母求助，選擇其他的受訪者佔兩成六（26.44%），當中有部份會向兄弟姊妹和祖父母求助，不幸的亦有不懂尋求協助的受訪者。不足一成的受訪者會向老師（8.62%）和社工（1.72%）求助。這反映出當兒童陷入危機時，部份受訪者會向朋友或家人求助，少數受訪者會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而亦有無助的受訪者。因此，要透過社區推廣和教育，使兒童對自己的權利有所認識，學懂保護自己，增強向專業人士求助的動機，並加強兒童對社區資源的認識和運用，有效地改善家中的情況。政府亦應檢討現時有關保護兒童法例的不足，完善有關法例，使兒童能在一個健康、安全及無暴力的環境中成長。

當然，專業人士（包括老師、社工、醫生、護士、警方等）維護兒童的安全和需要十分重要，對暴力、不良行爲和虐待的警覺性必須提高，及早協助處於在困境中的兒童及家庭，及時提供優質的幫助，避免孩子繼續被疏忽或虐待。所以跨專業的培訓和交流十二分重要，我們建議政府及民間團體增撥資源及時間，廣泛推行。

（六）工作小組名單

雷張慎佳女士 督導

林翠鳳女士 主任

黃慧珊女士 社工

鳴謝本中心的義工協助問卷調查的工作

調查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報告修正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地址：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與南京街交界帝庭軒地下 H 及一樓

電話：2885-5218 圖文傳真：2885-5224

網頁：www.acam.org.mo 電子郵件：info@acam.org.mo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註明出處。

(七) 本會簡介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於 2006 年 6 月份正式投入運作，是澳門專責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致力消除各種形式虐待兒童及疏忽照顧兒童事件，並提高公眾人士對於防止虐待兒童問題的認識。本會的目標是為兒童及家庭，致力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預防與治療服務。(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是本會的創辦機構。

展望：

致力成為保護兒童的主要機構之一，為兒童的理想成長及發展，拓展關懷備至又無暴力的環境。

使命：

透過社區教育及創新計劃推動社區，培訓專業人員，提供高質素的預防及支援性保護兒童服務。

目標：

1. 致力消除本澳的各種形式虐待兒童及疏忽照顧兒童事件。
2. 建立、維持及支援專業服務，以幫助受虐待或被疏忽照顧兒童，或子女相處有問題的家長。
3. 提高本澳公眾人士對於防止虐待兒童問題的認識。
4. 進行各種合理及合法活動，以期達致上述目標。

服務範圍：

家庭教育、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專題講座、社區推廣、義工服務及專業培訓等。

(八) 附件

問卷編號：_____

訪問員：_____

<本澳兒童的體罰情況問卷調查>

你好！我是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的義工。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於本澳兒童的體罰情況問卷調查，目的是收集你們的意見，以了解現時兒童被體罰的狀況，希望你能協助完成此問卷，謝謝。

受訪者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1.在此活動之前，你認識「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嗎？

認識（請回答第2題） 不認識（請回答第3題）

2.你如何認識本中心？（可多選）

中心活動 傳媒 宣傳單張 海報
掛街橫額 朋友 學校 其他（請註明_____）

3.你做錯事時，你的父母或家人怎樣對待你？

罵你 打你 教導你 不理你 其他（請註明_____）

4.他們這樣對你，你有什麼看法？

感謝他們 下次不犯同樣錯誤 害怕他們 憎恨他們
怪責自己 其他（請註明_____）

5.你希望他們在你犯錯時，怎樣對你？

不要罵你 不要打你 教導你 不要不理你
其他（請註明_____）

6.當你遇到體罰，你會向誰求助？

父母 社工 朋友 老師 其他（請註明_____）